

广东：关于征求对《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意见的通告

《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届1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贯彻民主立法，推进科学立法，做好法规草案的初审工作，现将《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予以公布，诚恳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欢迎广大市民、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通过信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集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4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6号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232973

电子信箱：shehuigw@gz.gov.cn

附件：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工委

2021年2月26日

附件：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老有所颐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养老服务发展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相协同，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完善扶持保障制度，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政府各部门应当共同协作，全力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市民政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民政部门主管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养老服务组织落实劳动合同、薪酬、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养老服务组织的劳动用工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报警、控告、检举，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价格收费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虚假宣传、欺诈骗售等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设立或者接受政府补贴、补助的养老服务组织的财务状况、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服务组织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政府其他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社会参与格局】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构建全面开放、公平参与、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老年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扶养、赡养义务。

第七条【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制度】

本市建立统一的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的身份信息、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科学确定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等级,并以此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医养结合机构等的依据。

第八条【基本养老服务】

市民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并公布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政府设立和社会力量设立并享受政府以资金、物资或者优惠政策等扶持的养老服务组织,应当按照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者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合同约定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要求】

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二五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逐步提高标准;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优先安排,保障用地需求。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辖区人口、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确定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申请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时,应当对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进行核实;对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以社区为计算标准,按照每百户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相对独立且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地;应当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应当符合适老化和无障碍要求。

第十一条【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服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的村集体土地、房屋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型、互助式养老服务。

第十二条【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和产权归属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参加。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对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提出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整改意见,可以组织拟移交使用的单位参加,整改意见不被建设单位采纳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整改意见经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属实且合理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整改。

需要无偿移交的公益性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接收,有关单位应当现场核实设施建设情况后与建设单位签订设施移交接收协议,并在接管设施后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用途将设施投入使用,不得空

置或者挪作他用。

使用公益性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时应当坚持公益属性。

第十三条【存量资源用于养老服务】

支持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非住宅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限最长可以延长至二十年。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的普惠型养老服务组织或者项目运营使用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政府公有非住宅房产可以实行定向租赁，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的百分之五十计收，每五年按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重新计算租金。

（二）国有企业非住宅房产可以不公开招租，租金标准以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的百分之七十五计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予以办理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审批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消防审验、建筑安全等方面给予指导。

第十四条【养老服务设施的保障】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产权归属政府的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提供给普惠型养老服务组织或者项目运营使用，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不得承包给个人经营。

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或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方式设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由养老服务设施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维护，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不得改变用途或者擅自拆除，不得挪作他用。因城乡建设和公共利益需要，经批准拆除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原建筑面积标准原地或者就近配置。建设期间，应当就近安排面积相当的符合养老条件的过渡用房。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五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所需经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运营。

第十六条【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机构】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培训指导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设立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负责整合各类资源，统筹、指导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覆盖本辖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规范】

设立经营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商事登记。

设立公益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在社会组织或者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期间，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相关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鼓励措施】

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成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或者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

本市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优先发展具备全托、日托和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鼓励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支持养老机构承接政府委托的居家探访、失能老年人帮扶、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家庭养老床位】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在老年人住所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开展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纳入动态管理，并提供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

第二十一条【适老化社区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老旧住宅区的坡道、公厕、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

支持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其中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孤寡优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老年人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

第二十二条【定期巡访】

区民政部门、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当建立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养老服务组织等上门探视、电话

询访等方式，定期对社区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巡访。

第二十三条【家庭照顾者支持服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承担照料责任。

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和其他专业机构为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下列支持服务：

- （一）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
- （二）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 （三）心理健康咨询和干预服务；
- （四）其他有助于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的服务。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四条【养老机构备案】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在收住老年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并在收住老年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护理型床位】

养老机构床位设置应当以护理型床位为主。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当占总床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应当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第二十六条【公办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

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享受抚恤补助的老年优抚对象、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民办养老机构因暂停或终止服务导致老年人安置等风险发生的，市、区民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统一调配使用，发挥应急保障作用。

第二十七条【公益性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

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经济实用，实行入住评估制度并根据床位使用情况实行轮候管理制度，将床位资源信息向社会公开，保障符合民政部门规定条件的老年人公平入住。

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还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优先满足中低收入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八条【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顾需求和入住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入住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并经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

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对养老机构确定的照料护理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照料护理等级评估。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合同载明的照料护理等级以及约定内容，向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九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疾病防控】

养老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和疫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健康巡查、清洁消毒、健康宣传等工作。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患传染病或者疑似患传染病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技术指导。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养老服务合同】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的基本信息、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和场所、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中止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违约责任、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服务合同的期限超过养老机构租赁服务场地（设施）期限的，养老机构应当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向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明确告知并确认，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租赁场地（设施）期满后不再继续运营时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入住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的处理】

养老机构在入住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第三十三条【养老服务产品市场化运营规范】

禁止以隐瞒真相、欺骗或其他构成违法犯罪罪的销售方法，诱导老年人购买养老公寓、预售卡、优惠卡、理财产品、保健品等养老服务产品或者开展赌博、宗教迷信、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三十四条【老年人信息档案】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并妥善保管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合同期满后五年。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三十五条【养老机构终止服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或者租赁养老服务场地到期不再续租的，应当于到期之日前六十日内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入住老年人的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停办后，经依法清算剩余资产应当按照机构章程的规定或其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机构章程的规定或其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用于当地养老发展支出，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引入医疗资源，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共建，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相互的服务转介、医师多点执业、会诊、医疗培训指导等合作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运用先进技术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远程医疗会诊。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引导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康复病床便捷通道，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服务。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规定结算。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整合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资源，建立健全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住院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推动养老机构引进医疗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机构或者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一百五十个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应当内部设置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护理站、卫生所（室），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执业绿色通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和医技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执业，在执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医疗机构内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纳入卫生健康部门业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设置养老机构】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设立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享受与社会力量设立的养老机构同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三甲医院应当设置专门窗口或优先窗口，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老年人挂号（退换号）、就诊、转诊、取药、综合诊疗提供便利条件。公立医院应当按规定减收老年人普通门诊诊查费。

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老年病科，规范提供老年病诊疗服务。

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建立业务协作机制，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工作。

第四十条【基层医疗服务网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指导、督促和激励基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和多发病的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优先就诊、合理用药指导和预约转诊等基本医疗服务；

（三）建立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患常见病、慢性病等疾病的老年人开展跟踪防治服务，为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标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服务。

第四十一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本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范围和保障范围，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解决经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保障需求。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当明确长期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的项目内容，完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包括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筹资、管理及经办服务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医保政策支持】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符合老年病种特点和重点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方式，强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家庭病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护理站等医养康养结合服务的支持。

第六章 养老服务人员

第四十三条【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向养老服务组织如实告知本人的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健康状况等情况。

养老服务组织不得招录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等违法行为的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从业人员禁止行为】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 （二）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 （三）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老年人的隐私；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养老服务教育扶持】

将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纳入本市职业教育扶持专业，就读养老服务专业或者方向的全日制学生可以享受免学费政策。

开设老年服务专业的市职业院校，可申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资助，支持就读学生奖学金或生活补贴、课程（教材）研发、实训基地建设等。

第四十六条【一线养老护理人员的扶持】

本市对一线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其符合本市入户条件的，其户口按照本市户籍政策规定的入户地址顺序登记入户，其随迁入户子女入学按本市招生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扶持和保障

第四十七条【财政投入的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将养老服务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市、区两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区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确定的资助标准保障养老服务组织正常运作经费。

第四十八条【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产业扶持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推进智慧养老体系建设。

市民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建立全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整合养老服务相关资源信息，建立全市统一的为老服务数据库，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促进养老服务一站式办理、养老服务全流程监管，并将平台相关资源信息向社会公开。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开展业务流程对接、信息共享。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引导养老服务组织将有关信息与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对接。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互联网+养老”行动，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生活呼叫、应急救援、远程安全监测等服务。社会力量开展“互联网+养老”的相关情况，应当统一接入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第四十九条【互助式养老服务】

鼓励老年人在养老生活中互相扶助，包括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支持老年人的邻居、亲友、志愿者等对老年人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市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和协助市志愿者协会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进入老龄后，可以将志愿者储存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兑换同等时长的养老服务。

第五十条【养老服务设施的水、电、气价格优惠】

经民政部门确定的养老服务组织使用水、电、燃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按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第五十一条【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可以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第五十二条【政府养老服务组织的资助规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组织资助制度，享受资助不得区分经营性质，不得以登记地不在本地为由，在购买服务、资金支持等方面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

政府资金资助应当主要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和普惠型养老服务组织或者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政府资金资助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和普惠型养老服务组织的收费价格提出限定性要求。

境内外企业参与本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享受政策扶持等实行同等待遇、公平竞争。

第五十三条【养老服务组织购买保险】

鼓励养老服务组织购买责任保险、护理员等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养老服务组织政府资助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服务组织责任保险、护理员等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

第五十四条【对运用智能技术遇到困难的老年人的便利措施】

电力、水务、燃气、通信、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日常生活时，不得强制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网络预约等智能技术，在各类老年人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

第五十五条【长寿保健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月为本市户籍年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

第五十六条【收费管理】

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参照执行；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运营者依据委托合同等合理确定。

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与其公益性质和服务质量相适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监督管理。

其他养老服务组织在提供养老服务时，可以根据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自主确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在服务场所张贴公布，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养老服务组织监管信息公示制度】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组织监管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将养老服务组织设立终止、评估结果、诚信记录、用工需求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养老服务组织诚信档案】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组织、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记录其设立终止、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等情况，依法进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对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养老服务组织，民政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整改指导。

第五十九条【养老服务组织评估制度】

市、区民政部门以及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组织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组织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消防安全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养老服务组织资助、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六十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组织日常管理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服务，对养老服务组织的场所设施、人员配备、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市、区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

报和投诉。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骗取资助的法律责任】

养老服务组织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向社会公示，五年内本市财政资金不得对其进行资助，由民政部门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可以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改变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使用性质的法律责任】

养老服务组织擅自改变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的使用性质，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或者违反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向社会公示，五年内本市财政资金不得对其进行资助。由民政部门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可以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失信惩戒机制】

本市实施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依法公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方式实施惩戒。

第六十四条【养老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养老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区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 （二）违法收住患有严重传染病的老年人的；
- （三）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未在服务场所张贴公布的；
- （四）养老服务组织未对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或者账目管理混乱的；
- （五）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第六十五条【违反对老年人赡养、扶养义务的法律责任】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对老年人赡养、扶养义务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履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养老设施的建设单位准予规划、施工许可的；
- （二）擅自散布、泄露入住老年人的个人信息与隐私的；
- （三）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利用职权非法牟取利益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词语解释】

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老年人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包括保障型基本养老服务和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型基本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兜底提供的具有救助、福利性质的养老服务；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是指政府通过统筹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基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立并调整的标准，向全社会老年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可靠、服务内容和价格公开、使老年人普遍受益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根据不同的设立主体可以区分为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服务组织和民办养老服务组织，根据不同的组织属性或者宗旨可以区分为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和经营性养老服务组织。

养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办理登记或者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医养结合机构，是指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和社会依托社区为城乡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购、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

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

第六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年×月×日起施行。

（来源：社会工委）